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 期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3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沧州市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42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4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的通知…62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联动创新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63

●部门文件

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十条

措施》的通知……66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沧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69

●政策解读

《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解读……73
《沧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解读……75
《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试行）解读……77
《沧州市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解读……79
《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解读……81
《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解读……83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沧政规〔2024〕1 号　　2024 年 6 月 27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促进职工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21〕6 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职工医保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

可持续；

（二）职工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职工医疗保险费由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

（四）职工医保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职工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职工医保政策、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信息系统。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职工医保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级职工医保的具体业务经办工作。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县级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评估。

第五条 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工医保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覆盖范围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参加职工医保。

第八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第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参加职工医保。

第十条 未参加职工医保或者未按照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的人员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不得重复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章 参保登记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医保单位参保登记，并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登记时，填写《基本医疗保

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及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时，如存在其他地区有效参保状态，医保经办机构应告知参保人中止原参保关系后再申请办理，办理成功后，参保人应及时申请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等医保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信息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属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发生新招入、调入、调出、辞退、辞职、解除劳动合同、死亡、退休等增减变动的，应在 30 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权益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医保参保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

第四章　医疗保险费征缴

第一节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个人按照规定共同缴纳，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一）缴费比例。

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含全部由财政负担缴费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7.4%（含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4%），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2%。

其他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8%（含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1%），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2%。

（二）缴费基数。

在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

单位在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在职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高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以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7%，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二十条 职工工资收入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在核定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时，上半年按全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执行，下半年按新公布的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执行。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上半年按全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下半年按新公布的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

第二十二条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按当月发放的职工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新参加工作或调入的职工，以本人当月（足月）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基数。当月（足月）收入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或工资收入无法确定的，以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第二十三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缴费基数按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核定，缴费比例为9.4%（含生育保险缴费比例0.4%和个人缴费比例2%），缴费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一致。

第二十四条 已经达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缴费年限并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的退休人员，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节 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于每年7月份通过税务系统自行申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

30 日为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度。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月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在每月 1 日至 25 日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完成相关申报缴费业务。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医保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将缴纳医保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职工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应申请缓缴，经批准后，可暂缓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在批准的缓缴期内，职工可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第二十九条 新参保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自缴费当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已参保单位新增加的参保职工，自缴费之月起连续缴费满 3 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或缓缴期满后仍未缴费的，从欠缴次月起暂停该单位在职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 3 个月（含）以内的，按规定补足欠缴的职工医保费后即恢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予以支付；中断缴费 3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补足欠缴的职工医保费后，从补缴当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因故中断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或无在职职工继续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其已办理了医保在职转退休的退休人员，只需按规定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可继续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应依法补缴。用人单位和个人补缴标准按照办理补缴手续时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补缴职工医保费，并按补缴时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补划个人账户。未按规定参保缴费达到 3 个月以上的，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于每月1日至25日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原则上每年1月缴纳上半年、7月缴纳下半年的医疗保险费，也可以选择按月、季度缴纳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自办理参保缴费之月起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三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的，从欠缴次月起停止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按规定补足欠缴的职工医保费后即可恢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予以支付；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视为自动退出职工医保，再次参保时可自行选择是否补缴中断期间的医保费，从再次参保缴费或补缴之月起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期间和待遇享受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六条 办理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按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予以支付；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按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有关规定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中断缴费期间和待遇享受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员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保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予以支付。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或者连续参加基本医保未满2年的，由居民医保切换为职工医保，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自缴费之月起连续缴费满3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自缴费之月起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三十七条 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

参保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的，应先中止原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后，再申请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职工医保存在待遇享受等待期的，可继续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第三十八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实现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并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已参加基本医保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后，按规定办理参保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实行租赁、承包经营等事项的，接受或继续经营者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医疗保险责任，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欠缴情形的，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补缴所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宣告破产时，应按有关规定清偿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一次性为在职职工缴足 1 年和为达不到规定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一次性缴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撤销、解散及其他原因终止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已办理退休手续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原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可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按办理参保手续时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7%一次性足额缴纳规定缴费年限的职工医保费，从参保缴费之月起满 6 个月后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补缴费用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划个人账户。

第四十二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当月起，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的时间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时间相同。停止缴费的当月起，失业人员暂停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按照规定继续参加职工医保，并可按照规定补缴以往欠费；未就业的，可按照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或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第三节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第四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达到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且在本地统筹区域内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0 年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各地不得将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

第四十四条 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保地职工医保制度实施前符合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职工医保，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均视同基本医保缴费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是指参保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后，参保人员实际参保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时间，不计入缴费年限。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按照以下规定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未一次性补足的，可继续按在职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医保费并享受在职职工医保待遇，达到规定缴费年限后再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以办理补缴时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单位缴费比例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依规为职工参保缴费导致参保人员缴费年限不足需要补缴的，由用人单位负责缴纳，其余不足年限由参保人员个人补缴。

灵活就业人员以办理补缴时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 7%的比例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参保人员一次性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划个人账户。

第四十六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实现就业后，按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医保并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军人服现役年限、军人配偶在随军未就业期间参加军队医疗保险的年限均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与其参加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

计算。

第四十七条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参加本市职工医保时，因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年限不符合本市规定缴费年限需要缴费的，应按规定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筹集，不得加重个人负担，由财政部门负责将有关资金列入编制医疗保障预算。移交当年的医疗保障由原单位负责，第二年 1 月 1 日起由安置地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待遇不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区转入本市参加职工医保，在原参保地参加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与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重复缴费期间的年限不重复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须达到本市医保规定缴费年限，且在本市的实际缴费年限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年，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第四十九条 参保人员跨制度从居民医保转入职工医保的，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不计算为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

第五十条 参保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在服刑期间停止其参保缴费的，不再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服刑期满后，可凭相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医保续保手续，并可接续服刑前的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办理了医保在职转退休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在服刑期间停止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刑满释放或假释后，凭相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医保续保手续，可继续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刑满释放人员在刑满释放后 3 个月（含）内办理职工医保续保手续的，从续保缴费当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超过 3 个月办理续保手续的，按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有关规定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方可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四节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五十一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用

人单位参保职工可由单位为其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已经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一）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

（二）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

第五十二条 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提交医保关系转移申请，可通过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直接提交申请，也可通过线下方式在转入地或转出地经办机构窗口申请。

第五十三条 参保人员提交转移接续申请时，转入地和转出地经办机构应依托医保信息平台校验是否符合转移接续条件，若不符合条件则不予受理转移接续申请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符合条件则予以受理。

第五十四条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经办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保关系转出，生成《信息表》并同步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后，核对相关信息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表》同步至本地医保信息平台，完成基本医保关系转入；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经办机构划转的个人账户余额，核对无误后可将个人账户金额计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第五十五条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第五十六条 加强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在转入地完成接续前，转出地应保存参保人员信息、暂停基本医保关系，并为其依规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提供便利。转移接续完成后，转出地参保关系自动终止。

第五章 个人账户建立与使用

第五十七条 参加职工医保的用人

单位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前不建立个人账户，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后建立个人账户。

第五十八条 个人账户的构成

（一）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按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划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2%划入，企业退休人员按我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2%划入。

第五十九条 个人账户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主要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可以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简称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药品费用，包括：自费药品、医保药品超过医保支付标准部分、医保药品按政策报销比例自付部分等；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费用，包括：自费项目、医保项目超过医保限价部分、床位费超过医保限价部分、医保项目自付部分等。

（三）可以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中，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范围按相关政策执行），并符合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管理相关规定。

（四）可以用于缴纳参保职工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灵活就业人员职工本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以及参保职工家庭成员参加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五）其他符合个人账户支出范围的费用。

第六十条 个人账户限定使用范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不得用于化妆品、营养保健

品、食品、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家用电器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生活用品及与治疗、辅助治疗无关的商品；严禁利用个人账户套取现金。

第六十一条 参保人员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后，从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比例和办法。

第六十二条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调离本统筹区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或一次性拨付给本人。

第六十三条 参保人员因死亡或各种原因终止、放弃职工医保关系的，可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第六章 医保待遇支付

第六十四条 符合统一规定的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从基本医保基金中支付。超出规定范围和限定条件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六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定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账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按照规定的支付比例分担。

第六十六条 住院医疗待遇

（一）起付标准：

1.参保人员在本市和省内及京津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的不同级别，首次住院起付标准设定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90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00 元；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300 元。各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起付标准比同级综合医疗机构降低 100 元。

2.参保人员跨省异地转诊转院就医，按照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的不同级别，首次住院起付标准设定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180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1200 元；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600 元。

3.在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在第一次起付标准基础上减半执行，从第三次住院起不再设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在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的住院次数与起付标准分别统计、分别计算。

因恶性肿瘤放化疗在同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的，从第二次住院起不设起付标准。

4.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过程中，按照“双向转诊”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起付标准连续计算，由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只需补齐起付标准差额；由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不再另计起付标准。

5.参保人员一次住院是指办理一次入院、出院手续的过程。住院医疗费用未超过当次住院起付标准的，不视为一次住院。

（二）支付比例：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设定为：

1.参保人员在本市和省内及京津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 90%、退休人员 93%，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均为 95%，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均为 98%。

2.参保人员在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办理异地转诊转院备案手续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较本市相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降低 10%；未办理异地转诊转院备案手续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较本市相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降低 20%。

第六十七条 门诊慢特病医疗待遇

（一）门诊慢性病病种范围和支付标准。

1.病种范围：（1）冠心病（含：陈旧性心梗/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2）高血压病（含：高血压 3 级/高血压并发症）；（3）心脏瓣膜置换术后治疗（含：心脏瓣膜置换术后抗血小板治疗)；（4）心功能不全（含：慢性心力衰竭/慢性心力衰竭*级以上/慢性心功能衰竭/各种慢性心功能衰竭）；（5）脑梗死（含：脑梗死后遗症/脑血管病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6）帕金森病（含：震颤麻痹/帕金森氏综合征）；（7）重症肌无力；（8）癫痫；（9）糖尿病（含：1 型糖尿病/2 型糖尿病/糖尿病（并发症）/糖尿病（合并症））；（10）

甲状腺功能异常（含：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甲状旁腺功能减退/永久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甲亢性心脏病）；（11）肺源性心脏病（含：继发性肺源性心脏病/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肺源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包括继发于慢性肺部疾病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导致肺心病）；（12）肝硬化（含：肝硬化失代偿期/慢性肝炎肝硬化)；（13）风湿性心脏病；（14）病毒性肝炎（含：慢性肝炎活动期/慢性中重度病毒性肝炎/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15)类风湿性关节炎（含：类风湿性关节炎（有严重肢体功能障碍)/类风湿性关节炎（有严重肢体功能障碍或严重脏器损伤）/类风湿性关节炎伴功能障碍/类风湿性关节炎活动期）；（16）系统性红斑狼疮(含:系统性红斑狼疮伴并发症)；（17）精神病（含：精神障碍/精神病**类型)；（18）贫血（含：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19）慢性肾功能衰竭（含：慢性肾功能衰竭（未达到透析程度））；（20）慢性肾炎（含：慢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脏病 CKD3-4 期）；（21）肾病综合征；（22）结核病（含：活动性肺结核/耐药性肺结核病/肺外结核）；（23）支气管哮喘；（24）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25）阿尔茨海默病；（26）银屑病；（27）多发性硬化；（28）系统性硬皮病（含：系统性硬化症）；（29）消化性溃疡（含：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30）脊柱关节炎（含：强直性脊柱炎）；（31）炎症性肠病（含：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32）心律失常（含：心房颤动/慢性心房颤动/心房扑动）；（33）颅内/外血管支架植入术后;(34)脑瘫;(35)紫癜（含：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免疫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限定人群）。

2.支付标准：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在门诊慢性病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200 元，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 80%，退休人员 83%，单个病种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 元，每增加一个病种增加 1000 元，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0 元。

（二）门诊特殊病病种范围和支付

标准。

1.病种范围：（1）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含：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2）慢性肾功能衰竭（含：肾功能不全门诊血液透析治疗/腹膜透析治疗/尿毒症/尿毒症透析治疗）；（3）器官移植术后治疗（含：肾移植抗排异治疗/肝脏移植抗排异治疗/心脏移植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抗排异治疗/肝肾移植抗排异治疗/骨髓移植抗排异治疗）；（4）白血病（含：急性髓系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混合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嗜酸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嗜碱粒细胞白血病、浆细胞白血病、肥大细胞白血病、慢性中性粒细胞白血病、慢性嗜酸粒细胞白血病、毛细胞白血病、幼淋巴细胞白血病、大颗粒淋巴细胞白血病）；（5）血友病；（6）重症精神病（含：重症精神病/重症精神病**类型/重症精神症）；（7）肺动脉高压（含动脉型肺动脉高压）。

2.支付标准：一个年度内，不设起付标准，在本市和省内及京津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按本市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支付；在省外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按跨省异地转诊转院住院标准支付。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透析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标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三）门诊慢特病申报认定流程。

门诊慢特病实行网上随时申报、定点医疗机构评审认定模式。

申报人登录微信客户端搜索“河北智慧医保”或登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认定系统”），进行在线注册，填报申报人基本信息和申报病种，同时上传原发病历资料及近一年能佐证所申报病种在医疗机构住院、门诊病历和相关检查、化验等资料，自主选择具有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填写完整并线上提交后，申报人再携带相关纸质病史资料到所选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认定。申报人（或代办人）可在受理申报 20 个工作日后，通过认定系统查询认定结果。

（四）待遇享受时间：参保患者从认定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门诊慢特

病待遇。认定之前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五）定点医疗机构根据长期处方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诊治医师评估后，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可以开具长期处方，长期处方的处方量一般在 4 周内；根据慢性病特点，病情稳定的患者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12 周。

第六十八条 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在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在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含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 100 元，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 60%、退休人员 70%，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 3500 元、退休人员 5000 元。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后，从办理之日次月起，为其变更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和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第六十九条 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甲类药品，不设定个人先自付比例，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乙类药品（不含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中治疗肿瘤的西药）个人先自付 5%、谈判药品中治疗肿瘤的西药个人先自付 20%，再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其他特殊药品个人先自付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属于基本医保支付部分费用的大型医疗设备检查和治疗项目以内的费用，个人先自付 10%，再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七十一条 属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的费用，个人先自付 10%，再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对部分实行医保最高支付限价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其实际收费在医保最高支付价格（含）以内的，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超过医保最高支付价格的部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七十二条 住院床位费统筹基金限额支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 元/日，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25 元/日，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30 元/日，重症监护病房 130 元/日，层流洁净病房 200 元/日。实际床位收费在限额标准（含）以内的统筹基金据实支付，超出限额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参保人员自付。

第七十三条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

额：在一个年度内，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

第七章　医药服务与就医管理

第七十四条　职工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药机构，并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

医保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医保服务和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保服务和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保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付比例，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依约履行医保协议，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等目录，合理收费。

第七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必要、合理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以外的医药服务，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八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

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按照协议执行医保总额预算指标，执行按项目付费、按病种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

第八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优先使用集中采购的药品和耗材。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保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并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应当严格执行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

第八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按要求及时向经办机构报送医疗保险基金结算清单等信息，包括疾病诊断及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明细、医师、护士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应当按要求如实向经办机构报送药品、耗材的采购价格和数量，向医保行政部门报告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保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保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医药机构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支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第八十五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防止他人冒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八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外伤人员身份认证，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主诉无第三方责任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可结合接诊及参保人员病情等实际情况由参保

人员填写《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为参保人员办理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办理入院登记时，应按接口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外伤标志”和“涉及第三方标志”两个接口，如实上传参保人员外伤就医情况。

第八十七条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因所在定点医疗机构条件限制需要到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治疗的，须由主管医师填写院外检查（治疗）申请表，科主任签字、医院医保科核准盖章，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外检（治）费用纳入当次的住院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审核结算。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在“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购买使用谈判药品实行直接结算，享受与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待遇相同的支付政策。

第八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对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应及时办理出院手续，并通过医保网络即时结算，其本人或家属应在住院费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对有争议的费用，参保人员有权向定点医疗机构查询有关明细项目。

第八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参保人员出院时，可提供与本次疾病治疗有关的口服药品，带药量按照《处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按《河北省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要求，不得带针剂。出院超量带药以及出院时开出的检查、治疗项目费用，不符合《河北省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要求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九十条 参保人员因急危重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紧急抢救后转住院继续治疗的，其门诊抢救费用与当次住院费用合并计算;急诊留观期间（有抢救费或留观治疗床位费）未办理住院或者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按一次住院计算，其符合规定的急诊抢救留观治疗门诊费用按住院有关规定支付。

第九十一条 参保人员跨年度住院治疗的，应根据患者本人意愿，在当年12月底前进行年终结转（办理出院结算再重新入院），跨年度住院的医疗费用按不同年度分别计算，只负担一次起付标准，上年度的费用结算时已负担起付标准的，次年出院结算不再负担起付标准；上年度的费用未超过起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全部纳入新的年度结算并按首

次住院支付起付标准。

第九十二条 参保人员可按规定在京津冀所有统筹区已开通住院、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无需备案，实现京津冀地区就医直接结算。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结算的，按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省内异地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限定全省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本统筹区内二级以下门诊统筹和门诊慢特病定点原则上限定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专科定点医疗机构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

第九十四条 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管理：

（一）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人员分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两类：

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外出就业创业人员等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工作、居住、生活半年及以上的人员。

在办理了异地长期居住登记备案手续后，其在安置地、居住地或工作驻地发生的政策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待遇按照本统筹区内待遇标准执行。

2.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主要是指异地转诊转院就医人员或因工作、旅游等需急诊就医人员。

（二）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实行就医前登记备案管理。

1.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河北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或门户网站自行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2.参保人员也可持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持办理人身份证和就医人身份证。

3.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原则上半年内不得再次变更就医地，确需到备案地以外就医的，按照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类型备案并执行相应待遇政策。

4.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因病情紧急等特殊情况未来得及备案的

可先行住院，10 日内补办备案。

（三）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人员应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到就医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使用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出院时直接结算。

（四）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人员的医疗费用，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其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及其他特殊政策规定等按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参保人员未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或者在未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以及因所在单位或本人欠缴保费、违规等原因导致待遇为暂停状态的，所发生的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由本人现金结算回参保地手工报销的，统筹基金支付标准按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登记备案手续半年以上返回参保地居住，可申请变更备案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在参保地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照跨省异地转诊转院待遇支付政策执行。

（七）我市参保人员到京津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即可享受与我市同级别定点医药机构相同的报销待遇。

第九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突发疾病在省内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抢救住院，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市相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支付；因急诊抢救在省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跨省异地临时备案标准支付。

第九十六条 除急诊抢救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在非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九十七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

健康体检；

（六）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参保人员可以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十八条 参保人员依法合规生育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结算及生育保险的生育津贴待遇，从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中支付，按照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待遇政策执行。

第八章 费用结算与报销

第九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和普通门诊统筹费用，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使用个人账户余额或现金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应由统筹基金负担的部分和个人账户记账结算的费用，由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第一百条 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应结合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实行总额控制管理的办法。对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周期内未超过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费用，经办机构应根据协议按时足额拨付。对定点医疗机构因参保人员就医数量大幅增加等形成的合理超支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一条 经办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未纳入医联体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就医人员多的乡（镇）卫生院拨付周转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可以按国家规定预拨专项资金。

第一百零二条 持续推进按病种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谈判机制和风险分担及奖惩机制，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第一百零三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保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并按月足额拨付医保费用，质量保证金按约定确定预留方式，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扣除。

经办机构不予以支付的费用、定点医

药机构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定点医药机构不得将被拒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承担。

第一百零四条 参保人员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再持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医院收费票据、病历复印件、费用明细清单、诊断证明等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参保人员当年发生的个人垫付医疗费用申请手工报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次年的 3 月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者挪用。医保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职工医保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职工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承担基金足额征收、待遇发放和基金收支平衡的责任，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县责任分担机制，明确市、县两级资金筹集、待遇发放以及缺口分担责任。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依法处置。

第一百一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依法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有关规定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八）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疗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九）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十）骗取医保基金支出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还；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险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依法处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以及本市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职工医保筹资及待遇支付等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所有参保人员，应当同时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照规定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超过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规定予以赔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因突发性、流行性疾病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的救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有条件的企业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按规定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用于本单位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补助。

第一百二十条　离休人员（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医药费统筹、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实行市级统筹，仍按参保地原支付渠道及支付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沧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沧政发〔2024〕5 号　　2024 年 6 月 26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管委会、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沧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沧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稳妥有序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优势产业提升、房地产去存量、标准提升六大行动，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加快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基本淘汰安全隐患较大设备和不达标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企业数量持续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8%。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1.提升设备安全性。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改造，深化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严密防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淘汰不符合要求的老旧装置。推进安全、应急、消防等领域装备升级改造和配备配置，持续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试点开展高风险场所机器人巡检和智能工厂建设，推广应用机械化、

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以及智能监控、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等先进技术设备。推进省级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广智能化监管系统。2025 年底前，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2026 年底前，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压力容器管线等重点设备设施对标完成改造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设备绿色化。加快建设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扎实推进能效诊断、能效领跑者行动、环保绩效创 A 和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设备更新和改造提升。聚焦钢铁、石化化工、电力、管道装备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环保设施、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到 2027 年，工业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35%以上，环保绩效 A 级水平企业数量大幅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设备高端化。依法依规淘汰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等行业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鼓励光伏、动力电池等行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推动风电场上大压小改造升级。围绕设计研发验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薄弱环节，更新一批实验检测设备。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作用，推动制造业企业在技术改造中首试首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设备智能化。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建设一批智能工厂。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千兆光网算力中心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进行

智能化升级。面向中小企业加强针对性、实用性、普惠性数字化服务，大力推广提高研发、生产、管理水平和工业装备性能的工业软件。到 2027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建筑和市政设施设备更新

1.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国家明令淘汰、能效等级不达标、污染严重的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等设施更新改造。推动城市燃气管网和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设施更新改造。到 2024 年底，力争环卫作业车辆更新 277 辆、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设施更新 9 套、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更新 200 辆。到 2027 年底，淘汰更新改造燃气老旧管网 110.48 公里以上、供水管网 15.75 公里以上、供热老旧管网 55.2 公里以上。推进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到 2027 年，全市公安视频图像前端采集设备累计更新 1.05 万个以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居民居住品质。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适应老龄化需要，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到 2027 年，实现加装电梯 111 部以上。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到 2027 年，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电梯全部更新改造完毕。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

业机械更新

1.推进交通运输设备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快推进老旧汽车淘汰。支持发展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推动新能源车替代老旧传统燃料车，加快完善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制储运加用研及装备制造”一体化氢能全产业链，打造“氢+”经济产业格局，推动氢能重卡、氢能公交车规模化应用，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客车、重卡、牵引车等商用车辆规模化应用。推进城市公交车辆电动化进程，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2024 年更新或新增 863 辆公交车，到 2027 年累计更新或新增 1659 辆公交车，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新能源重型货车力争达到 3000 辆。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到 2027 年新增及更新营运客货船 2 艘。（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农业机械设备更新。规范操作、强化监督，落实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鼓励使用复式高效、智能高端农机装备，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到 2027 年，累计报废农业机械力争达到 2000 台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推进教育设施升级改造

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现有教学科研技术设备和信息化设施，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对标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及时更新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资金投入，实施老旧科研技术装备全面升级换代，提升科研平台建设水平。（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文旅设施升级改造

推进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改造，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设备更新升级，积极推进重点旅游景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旅游观光船等设备升级。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

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支持完善城市文博场馆、游客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及自驾营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积极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导视智慧服务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推进创新融合发展，提档升级南大港湿地等景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六）推进医疗设施升级改造

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推进医疗机构补齐病房环境与设备短板，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逐步提高医院病房设备配置标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推动车辆以旧换新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组织开展各类汽车促销、巡展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规范汽车报废拆解企业生产经营，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鼓励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焕新潮”系列活动，鼓励家电销售、生产、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专区。通过多场景宣讲促销、增加适销品供给、畅通配送及回收网络等多种措施，打造企业共参与、居民享实惠的良好氛围，提高消费者“交旧+换新”意识。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行动。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鼓励经营者承诺购物无理由退货。（市商务局、市供销

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鼓励企业采用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等。支持引导家具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深入社区乡镇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旧房改造智慧化样板间等体验式消费场景，针对不同消费群体，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提供更多高品质、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支持在养老社区机构开展适老产品的推广普及等活动，支持与家具消费密切相关的咨询点、维修点、回收点进小区。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优化家居市场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一）完善废旧设备产品回收网络

合理布局建设一批综合性、区域性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支持回收企业与家电家具销售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广上门“收旧+换新”配送模式。鼓励生产、售后服务企业利用自身销售、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进一步健全县、乡、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因地制宜改造升级乡村回收站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家电、电子产品、钢材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废旧办公设备统一回收平台，依托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开展闲置办公设备回收利用。到 2027 年，全市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15 个。（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和规范二手商品交易

严格落实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

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优化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二手车的高效流通。以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为重点，指导企业进一步优化回收模式、完善回收网络。积极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的创建，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加强旧货交易管理，规范旧货交易秩序。规范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二手商品交易，严格落实国家保障旧货交易出售者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河间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壮大再制造产业规模，提升产业集聚水平。推进汽车零部件、石油钻采、计算机等传统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推进工业机器人、航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再制造保税试点、推动境外新能源汽车旧件回收再制造。加强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品监督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强化再制造产品宣传推广，引导和激发市场对再制造产品的消费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沧州海关、黄骅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

鼓励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支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力争一批企业达到国家再生资源规范条件，分领域、分区域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鼓励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融合。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优势产业提升行动

（一）发展优势产业

聚焦工程机械、医疗器械、节能环保装备、管道装备、先进再制造等领域优势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领跑者”“小巨人”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积极组织开展设备产品产需对接活动，推介优质企业和产品。积极探索共享制造新模式，将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打造龙头企业共享工厂有机结合，依托 24 个省重点产业集群，选择规模大、影响力强、带动作用突出的龙头企业重点支持。通过支持集群龙头企业更新设备、投资扩产等方式，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整合集群小微企业，提高设备、土地、厂房利用率，逐步提升集群产业聚集度和融合化水平。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700 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优质品牌

强化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品牌培育。开展河北品牌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积极参与“中国品牌日”河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沧州品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技术创新

组织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揭榜挂帅”，推出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动企业首试首用。支持企业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再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推动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房地产去存量

（一）开展商品房以旧换新。充分发挥房地产协会纽带作用，组织经纪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对接合作。推动经纪机构提供“优先卖”保底服务，鼓励引导经纪机构对参与“以旧换新”政策的购

房者和开发企业给予中介服务费优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引导房企促销。鼓励房企加大团购优惠力度，继续精心组织“线上+线下”促销季活动，引导房企采取购房赠车、赠家电或赠送礼品、礼包等手段促销，释放消费潜力。鼓励我市房地产项目到京津开展项目推介，吸引在京津就业和生活的人士来沧置业居住或康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七、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一）加快完善标准体系

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以新国标的技术指标为引领，围绕节能降碳、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等领域，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推进原材料、工艺、检验检测等标准研制。聚焦钢铁、新能源、医药、石化化工、再制造等重点产业，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组织宣传重大关键性技术标准。争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以先进标准引领企业设备更新和产品换代，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生态环境、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设备技术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领域标准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落实好国家、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利用中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落实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持续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积极用好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做好税收支持政策的宣贯，落实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金融服务

用足用好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用好省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利用绿色信贷加快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绿色低碳改造。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落实好汽车贷款调整有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责任单位：沧州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管执法

新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以及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开展节能监察、能效专项诊断服务等，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重点

产品设备更新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加大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现有企业通过新建厂房、改造厂区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优先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4〕1号 2024年4月17日

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沧州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沧县、运河区、新华区、沧州开发区、高新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保障征拆安置规范有序推进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安置房，是指经市政府同意，在建、新建城市更新安置区，以及市财政投资建设、社会收购等方式用于城市更新安置的房源。

第三条　安置房源建设单位负责安置房源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安置房源相关政策制定、房源信息统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置房源资产处置的监督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分别负责城市更新安置房的相关工作。城市更新安置用房使用要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使用。

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和沧州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本地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责情况，分别确定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的具体部门。

第二章　征收与补偿管理

第四条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征拆工作，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 2 号）、《沧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沧政办字〔2019〕29 号）有关规定执行；涉及集体土地征收及地上建筑物拆除补偿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和沧州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城市更新项目征收与补偿工作实

际，分别成立征拆项目指挥部，安置房建成交付使用、办理不动产登记之前，应保持征拆指挥部的正常运转。

第三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六条　城市更新安置房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建设规模、面积标准、建设套数等组织实施，并按规定配备相应比例的地下室、车位、车库等配套设施。市行政审批局应在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后同步函告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对安置房房源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城市更新安置房应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建设，并履行验收程序，保障安置房的工程质量及居住使用安全。

第四章　房源验收及信息建立

第八条　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和沧州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应准确统计并建立安置房源项目清单，并报市政府，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位置、楼栋、面积、套数、安置对象，以及地下室、车位、车库、商业等配套设施信息。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安置房源梳理、统计等工作，根据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提供安置房源项目清单，建立健全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项目库，推动建立安置房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安置房源信息化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安全运行。

第十条　安置房源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安置房分批次开工情况，以及选房安置情况等，进行房源信息的实时动态统计。

第五章　安置房源分配

第十一条　安置房源安置使用时，应对被征收人与安置房源进行合理匹配，保持整栋、整单元进行安置，以保障剩余安置房源的继续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安置房源面向被征收人进行选房安置之前，各县（区）要根据所需安置房源，制定房源安置方案，原则上不得进行跨县（区）安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上报内容应当包括：征拆项目的征收拆迁总户数、安置区名称、所需安置房源套数、安置具体楼栋、安置房具体位置、配套车位、车库、地下室、配套

商业、选房模式、起始时间等内容。

第十三条　选房安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房源安置方案以及规定操作程序执行，严禁随意超出安置房选房范围，不得将未列入的安置房源进行随意安置。

第十四条　选房安置结束后，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和沧州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应将选房结果，并附详细的征拆总户数、安置区名称、安置楼栋、安置房源、配套车位、车库、地下室、商业具体位置等内容，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经核对后，在安置房源项目库中进行核减。

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经完成选房安置的，应按照前款要求，提交选房安置结果，进行房源信息的调整。

第六章　房源交付与后期管理

第十五条　安置房交付前，由原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完善项目各项工程验收手续、档案资料及日常维护工作，并履行验收程序，确保交付后具备使用条件；辖区政府应提前组织落实居民委员会人员及编制，提前介入，做好与村委会的承接工作，保障村民向居民平稳过渡。

第十六条　安置房交房之前，被安置户补交的房屋面积房款差额，待结清统一归集，按照项目投资来源交相应的财政部门，列入城市更新资金，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被安置户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交齐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否则，辖区政府和管委会以及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不予办理交房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收、免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已分配的安置房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可以按照存量房规定上市交易。

第十九条　安置房项目实施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与服务，在业主、业主大会等合法主体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按照《沧州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沧建〔2022〕14 号）有关要求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完成备案工作。

第二十条　安置房项目中，未记入公摊可用于经营的公建配套设施，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其产权归出资方所有，具体经营由产权所有人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委托城市更新平台进行市场化运营。

第七章　剩余房源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安置房交付满足所有安置需求后，如有剩余安置房源，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政府剩余安置房源台账，市财政局对剩余房源台账的建立和管理使用实施定期监督。剩余安置房源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权属人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处置，所得收入列入城市更新资金，统筹使用。已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房源不得违规出售。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选房安置程序进行回迁安置，不得隐瞒房源情况以及随意选房，造成剩余房源零散、难以继续使用。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房屋建设标准不合格、选房出现混乱、分配不合理造成社会不稳定的、房屋处置失当、物业管理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等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安置房源安置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沧州市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
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4〕2 号　　2024 年 5 月 11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沧州市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为了切实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现作出如下规定。

一、合理确定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对象范围

（一）进一步明确电梯安全使用监管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高层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厂房建筑、仓储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中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电梯。

本规定所指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等，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非高层民用建筑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参照执行。

（二）严格落实高层建筑电梯使用登记制度

住建、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审批高层建筑电梯流程。住建部门对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通过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不能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做到安全管理到位，人员、资金投入到位。

（三）明确电梯使用日常管理机构或人员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四）加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及其维护保养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资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作业。零部件达到报废标准应及时进行更换，以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对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电梯，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五）加强电梯维修资金管理

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是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每年公布一次电梯相关费用的收支情况，物业服务费中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应当单独立账、按期公布，接受住建部门监督。

住宅小区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需要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的，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县级及以上政府（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电梯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进行筹措，对问题电梯及时维修或更新。

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规定，接受财政部门对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六）加强高层建筑电梯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报警。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要做好警戒、安全指导和乘客安抚工作，及时组织电梯维护保养等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全面检查排除电梯故障，消除事故隐患。

（七）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重点场所管理

车站、商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电梯，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内容应当至少保存一个月。

在人流高峰期，上述单位应当设置专人开展下列工作：宣传安全乘梯知识，鼓励文明乘梯行为；引导乘客有序乘梯；帮扶老、幼、孕、残人员安全乘梯；劝阻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不良行为；及时

处理突发事件。

（八）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鼓励、支持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二、建立健全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九）建立健全问题隐患防范检查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电梯安全检验检测;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电梯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管理人员有特种设备从业资格证、电梯依法进行定期检验或检测。依法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和群众投诉举报的涉及电梯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自行业领域内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单位对管理制度、资金投入、运维人员等非产品质量和技术问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可对电梯安全风险隐患实行联合检查，将投入使用 10 年以上的电梯作为重点，督促电梯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运维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减少和预防电梯事故发生。

（十）建立健全问题隐患整改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电梯运行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和电梯安全检验检测方面的问题，督促使用单位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依法检查电梯使用单位由人员、资金投入不足等导致的非产品质量和技术问题，及时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处置，对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依法责令停止运行。

行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和技术问题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处置；对非产品质量和技术问题，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恶意破坏损毁等涉及电梯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梯安全应急救援，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为，依

法依规处理。通信管理部门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在电梯使用单位的支持下实现电梯轿厢内无线通信信号覆盖。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住建、市场监管部门把握好国家政策“窗口期”，及时掌握、用足用好国家政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动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

县级政府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停梯期间矛盾化解工作。

电梯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物业管理条例》《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一）建立健全约谈工作机制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履行电梯安全义务存在重大问题的，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十二）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年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评价结果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十三）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市政府建立以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集中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

三、不断完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和常识的普及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鼓励幼儿园、学校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和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十五）加强电梯安全行业自律

成立电梯行业协会的，应当加强行

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指导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序竞争。

（十六）各级各部门抓好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县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规定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沧政办字〔2024〕11 号　　2024 年 4 月 1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沧政办字〔2019〕66 号）同时废止。

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完善沧州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各县（市、区）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开展绩效评级，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关

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沧州市境内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需要渤海新区黄骅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响应工作。因细颗粒物（PM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按照省大气办指令要求，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预测，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差异管控，安全第一。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行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属地管理，强化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的应对工作，同时要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确保应急响应工作高效执行。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承担措施落实、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支持保障等责任。

市委宣传部：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负责组织市直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对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的需求，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积极协调应急响应状态下的清洁能源调配工作；向市大气办提供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名单，督导各县（市、区）发改部门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教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督导市、县（市、区）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科技局：支持相关部门加强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督导检查工业企业料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料场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向市大气办提供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名单，督导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汇总统计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并报同级大气办；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统筹制定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联合交通、环境部门以及相关县（市、区）制定远端绕城路线，做好绕行信息发布、疏导分流、交通保障等工作；督导各县（市、区）公安部门，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达到预案规定的限行要求；按照党委、政府政策要求落实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措施；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联合相关部门以及相关县（市、区）制定远端绕城路线，做好绕行信息发布、疏导分流、交通保障等工作；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负责督导应急响应期间市本级监管建筑工地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督导检查中心城区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等行为；负责督导建成区主次干道两侧公共用地上的料场取缔工作；制定市区环卫应采取的市区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对垃圾、渣土、土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督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县（市、区）制定远端绕城路线；负责市管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治理，督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落实普通干线公路清扫保洁工作，督促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严禁在市管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用地内露天焚烧；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水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对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的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商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导各县(市、区)商务或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加油站、批发仓储企业油气回收设施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对工业企业外贸订单情况进行核准、统计和汇总，并报同级大气办；向市大气办提供重点出口企业清单，督导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向市大气办提供民生保障建设项目清单，督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负责督导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气象局：编制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对各县（市、区）气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积极探索利用技术人工干预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调控和效果评估，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司法局：从法律角度审查市大气办成员单位报送市政府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的规范性文件；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沧州供电公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限产、停产企业进行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配合相关部门调取企业用电量，完成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用电量分析计算，形成重污染天气用电量分析报告；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通管办：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措施）》；督导、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减少系统内审批环节，及时免费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建立相应组织机制。

三、监测与会商

（一）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未来 10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

（三）会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和相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会商频次。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一）预警分级。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发布。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一般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预警启动条件，且预测持续时间达到预警启动标准的，根据实际污染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各县（市、区）接到省大气办、市大气办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及时按要求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工作。应急联动区域原则上启动同一等级预警，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预测结果确定。原则上，启动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2.预警降级和解除。当预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 48 小时以上，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原则上，解除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3.预警级别的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结合实际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依法采取升级措施。

（三）预警审批权限。

当预测达到预警条件时，市大气办按程序向市政府报批预警信息。黄色预警由主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批，橙色预警由主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审批，红色预警由市长审批。市政府可授权市大气办发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县（市、区）须按照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也可根据辖区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措施。

1.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在确保减排量可核实的情况下，也可采取降低生产强度、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的方式，减少污染排放。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各县（市、区）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

（1）重点行业企业。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 39 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 11 个行业企业等。各县（市、区）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2）小微涉气企业。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一般工业企业。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 1.4 兆瓦的、不在中心城区（县城）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在中心城区（县城）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或使用上述锅炉或炉窑的企业，各县（市、区）结合企业所处地理位置和实

际排放量，制定差异化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

（4）民生保障企业。指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城镇）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不含燃煤、生物质锅炉）、中药饮品和制剂等涉及民生的保障类企业。应急响应期间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各县（市、区）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2.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引导公众加强防护、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和强制性污染减排。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沧州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中心城区建成区、县（市）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5 辆的用车单位应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市区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市区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沧州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中心城区建成区、县（市）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

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5 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中心城区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市区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依据沧州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

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建成区实施单双号限行，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5 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市区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市区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六、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起，向市大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后 2 日内，各县（市、区）要对本次过程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

市大气办应及时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必要时向各有关单位通报。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各县（市、区）根据总结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修订后报市大气办。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会商、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可授权县大气办（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或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二）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标志性战役目标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督导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制定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人员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安全保障。各县（市、区）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业企业管控措施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产、停产期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五）落实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监督帮扶工作体系和应急值守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监督帮扶工作方案，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市、县、乡、

村监督帮扶的包联机制，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对职责范围内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督导，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追究责任。

（六）预报预警能力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提升预报员业务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七）医疗卫生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修订要求，及时修编、发布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大气办。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应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案演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发布、措施落实、监督帮扶等进行演练，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五）预案修订。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组织结构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市大气办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

九、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的通知

沧政办字〔2024〕14 号　　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规范权责运行，市权责清单编制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项清单变化、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简政放权、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市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编制形成了《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及时全面公开清单

市权责清单编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在部门网站公开《权责清单》，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20 日内公开本部门（单位）权责清单，依托部门网站、市政服务大厅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形式，将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更新完善配套制度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透明、高效、便捷”的原则，逐项对照本部门最新权责事项，对之前配套编制的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进行更新完善，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拓展和延伸。同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部门内部清单运行、考核、评估、监督以及动态调整制度机制。相关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完成并向社会公开。

三、持续优化完善制度机制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权责清单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单位）权责事项及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要贯彻落实好《河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

理办法（试行）》和《沧州市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规范》，有效确保权责清单的完整、准确、规范、公开和调整及时，不断优化完善我市权责清单制度机制，切实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

附件：1.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2.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附件详见沧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cangzhou.gov.cn/czsrmzfbgs/c104708/202405/a8a99a4e599d4788a45ef58f73453e8a.shtml）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向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联动创新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

沧政办字〔2024〕15 号　　2024 年 6 月 3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任丘市人民政府，河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沧政办发〔2024〕1 号）要求，按照“能放则放、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权限。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权限下放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放事项范围

根据联动创新区的发展需要，此次权限下放共包含 2 项行政许可事项，均为直接下放，涉及 3 个市有关部门。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有关部门和联动创新区涉及的县（市）要高度重

视此项工作，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务求实效，主动做好对接和承接，做到权责一致，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共同助推联动创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确保调整到位。市有关部门和联动创新区涉及的县（市）要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衔接工作，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事项接好、管好。同时要及时调整机构职责和行政许可目录清单、权责清单等清单，做好落实衔接。市有关部门和联动创新区涉及的县（市）要在本通知印发后20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指导对接。市有关部门和联动创新区涉及的县（市）共同做好开通审批账号、配置审批权限等事宜，加强业务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培训，做好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监管流程等对接工作，防止出现审批监管脱节、缺位。同时，要定期对放权事项审批和监管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确保放权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沧州向联动创新区下放市级行政许可权限事项清单

附件

沧州向联动创新区下放市级行政许可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市级审批机关	市级监管主体	下放方式	承接主体	备注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直接下放	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沧州联动创新区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省级、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	直接下放	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沧州联动创新区	

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沧 州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十条措施》的通知

沧工信字〔2024〕15 号 2024 年 6 月 4 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十条措施

为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打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案例，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结合现行激励政策和市情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支持企业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设备数字化管理能力，推进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提升成本、质量、效益、绿色、安全等方面转型成效。对当年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国家级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典型案例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获评河北省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

建设

鼓励企业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对当年获评国家级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等网络安全方面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获评河北省工业企业信息安全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试点等的工控安全类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深化 5G、工业 APP、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平台化设计、服务化延伸、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引导企业开展项目建设，推广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集成应用，不断提升企业关键工序数字化率，通过示范带动引领全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当年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河北省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案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各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撑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鼓励企业构建面向行业或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对当年入选省级行业级、区域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 100 万元；对当年入选国家双跨平台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 200 万元。

五、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对于当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的，给予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运营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 2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上云

持续推动企业上云，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云服务商资源，实现基础设施、平台系统、业务应用、设备产品、制造能力和资源向云端迁移，降低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本，培育上云标杆企业和

典型应用案例。对于当年新增上云工业企业（以“河北省工业企业服务平台”中的上云企业名单为准）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 2000 元。

七、支持企业提升贯标水平

对当年通过 DCMM 评估 2-5 级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30 万、40 万的一次性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对当年获评河北省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企业、企业设备上云与设备数字化管理能力贯标试点等贯标评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

八、支持本地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发展

对当年获得河北省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单位、河北省企业上云供给资源池服务商、河北省数字化转型贯标服务机构等两化融合类资质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

九、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通过国际标准认证与评估

对当年通过 CMMI 认证 2—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十、支持 5G 应用场景建设

对当年入选“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河北区域赛获奖名单的企业，获得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优秀奖 1 万元；对入选“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同一个项目既入选河北区域赛又入选全国总决赛的，共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 万元。

附则 以上奖励金额均为奖励上限，具体奖励金额视当年财

政情况确定。同一企业享受政策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具体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沧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沧科字〔2024〕38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引导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发展，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市科技局制定了《沧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沧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建设发展，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试基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是支撑产业链创新、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

下游，致力于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连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

第四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包括：中试项目遴选开发、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性能检测、仪器开放共享、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五条 鼓励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中试基地备案、评价相关工作。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属地中试基地的申报、日常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中试基地建设或运营法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沧州市境内注册且正常经营。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二）具有必要的中试场地和设备设施。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300 万元。

（三）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中试基地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 50%。

（四）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

施及制度。

（五）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市域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式的中试服务，且中试服务成效明显。

（六）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省及我市安全、环保要求；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七）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

（八）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中试基地，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第九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沧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

（二）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三）中试基地环评、安评报告及相关文件。其中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款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中试基地的备案程序：

（一）中试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属地的备案申报工作。

（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三）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科技、环保、安全等相关方面的管理和技术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现场考察，提出拟备案中试基地名单。

（四）市科技局对拟备案中试基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组织本地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二）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三）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现场核查，确定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

第十五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

（一）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

（四）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

（五）因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而主动提出申请撤销的。

因（一）、（二）、（三）、（四）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对绩效评价良好以上中试基地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中试基地。

第十七条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为优秀的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中试基地建设与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解读

现就《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起草《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近年来，党和国家加快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和统一了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框架和待遇标准，原《实施办法》存在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和政策碎片化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市医保局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起草《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法律法规和依据文件都有哪些？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 号)、《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21〕6 号）、《河北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发〔20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实施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

时又结合国家和省级部门政策变化及我市实际，在原《实施办法》基础上，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依据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要求，明确了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于每年 7 月份进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度。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月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每月 1 至 25 日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完成相关申报缴费业务。

（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由按年一次性缴费职工医疗保险费修改为可以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缴费，明确了上半年按全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下半年按新公布的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

（三）依据省局《关于规范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和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本市参保的最低实际缴费年限由不少于 15 年，修改为不少于 10 年。

（四）按照省局政策，修订了个人账户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个人账户限定使用范围。明确了个人账户可以用于参保职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可以用于缴纳参保职工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本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以及参保职工家庭成员参加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明确了个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五）明确了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后，从办理之日次月起，为其变更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和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六）提高了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根据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水平，经科学测算，参保人员在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由在职职工 3000 元、退

休人员 4000 元，调整到在职职工 3500 元、退休人员 5000 元。

（七）进一步强化了定点医疗机构对外伤责任的认定职责，完善了定点医疗机构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主诉无第三方责任的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八）明确了参保人员可按规定在京津冀所有统筹区已开通住院、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即可享受与我市同级别定点医药机构相同的报销待遇。实现京津冀地区就医直接结算。

（九）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由转诊转院备案手续仅限当次异地就医使用，再次转诊转院的须再次申请备案，修改为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因病情紧急等特殊情况未来得及备案的可先行住院，10 日内补办备案。

四、《实施办法》的实施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之日起实施。

《沧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解读

《沧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召开国务院专题会议进行部署。3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4 月 2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河北省政府工作安排，有序

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优势产业提升、房地产去存量、标准提升六大行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二、《实施方案》包括哪些内容？

《实施方案》共 8 部分 25 条措施。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工作总体要求和 2027 年目标任务，到 2027 年，全市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基本淘汰安全隐患较大设备和不达标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企业数量持续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8%。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第二部分，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主要是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建筑和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农业机械设备更新，以及教育、文旅、医疗等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第三部分，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主要是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推进家电“焕新潮”系列活动，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第四部分，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主要是布局建设一批综合性、区域性集中分拣处理中心，健全县、乡、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推动河间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壮大再制造产业规模，引导和规范二手商品交易。第五部分，实施优势产业提升行动。主要是聚焦工程机械、医疗器械、节能环保装备、管道装备、先进再制造等领域优势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开展品牌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千城百企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第六部分，推进房地产去存量，开展商品房以旧换新和引导房企促销工作。第七部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主要是围绕节能降碳、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等领域，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聚焦钢铁、新能源、医药、石化化工、再制造等重点产业，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严格执行各类标准，以标准执行倒逼企业设备更新和产品换代。第七部分，保障措施。主要是通过用足用好财税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强化监

管执法、强化要素保障等措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如何抓好《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为确保《实施方案》落实落地，我市将着力从以下 3 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25 个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二是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在印发总体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等领域方案。三是开展摸底调查。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设备，摸清设备存量状况和更新需求，建立清单台账，为下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现就《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试行）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起草《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管理办法》（试行）？

当前，我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区正在抓紧建设中。目前，国家和省仅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棚户区改造等出台相关政策，但是，对安置房源管理，特别是城市更新安置房源，没有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沧县、运河区、新华区、开发区、高新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避免房源的随意使用，保障征拆安置规范有序推进实施，制定了这个《办法》。

二、这个《办法》确定的安置房源包括什么内容？

《办法》中明确了城市更新安置房的概念，是指经市政府同意，在建、新建城市更新安置区，以及市财政投资建设、社会收购等方式用于城市更新安置的房源。

三、安置房源如何统计？

首先，辖区政府应准确统计并建立安置房源项目清单，并报市政府，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位置、楼栋、面积、套数、安置对象，以及地下室、车位、车库、商业等配套设施信息。其次，市住建局具体负

责安置房源梳理、统计等工作，根据安置房源项目清单，建立健全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安置房源项目库，推动建立安置房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安置房源信息化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安全运行。同时，安置房源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安置房分批次开工情况，以及选房安置情况等，进行房源信息的实时动态统计。

四、安置房源如何分配使用？

安置房源使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和程序：

一是使用时，应对被征收人与安置房源合理匹配，保持整栋、整单元的安置。二是辖区组织选房安置之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包括：征收拆迁总户数、安置区名称、所需房源套数、安置楼栋、安置房位置、配套车位、车库、地下室、选房起始时间等。三是选房安置过程中，严禁随意超出安置房选房范围，不得将未列入的安置房源进行随意安置。四是选房安置结束后，将选房结果提交市住建局、财政局，经核对后，在安置房源项目库中进行核减。

五、安置房源入住前、入住后需要完善什么手续？

安置房交付前，由原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完善项目各项工程验收手续、档案资料及日常维护工作，并履行验收程序，确保交付后具备使用条件。安置房交房之前，被安置户补交的房屋面积房款差额，待结清统一归集，按照项目投资来源交相应的财政部门，列入城市更新资金，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被安置户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交齐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否则，不能办理交房手续。城市更新已分配的安置房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可以按照存量房规定上市交易。安置房项目实施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与服务。

《沧州市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现就《沧州市关于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若干规定》？

随着电梯数量和使用年限增长，各类风险隐患特别是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隐患不断积累，亟需制定相关规定加强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

二、制定《若干规定》主要依据哪些法律、法规和文件？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物业管理条例》、《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若干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高层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厂房建筑、仓储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中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电梯。

四、《若干规定》中所称电梯是什么？

本规定所指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等，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五、哪些场所属于高层建筑电梯使用重点场所？该如何管理？

高层建筑电梯使用重点场所包括车站、商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上述单位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内容应当至少保存一个月。在人流高峰期，上述单位应当设置专人开展下列工作：宣传安全乘梯知识，鼓励文明乘梯行为；引导乘客有序乘梯；帮

扶老、幼、孕、残人员安全乘梯；劝阻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不良行为；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六、电梯维修资金如何使用？

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是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每年公布一次电梯相关费用的收支情况，物业服务费中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应当单独立账、按期公布，接受住建部门监督。

住宅小区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需要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的，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县级及以上政府（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电梯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进行筹措，对问题电梯及时维修或更新。

七、电梯维修资金的使用由谁监督？

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规定，接受财政部门对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八、《若干规定》有哪些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合理确定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对象范围。进一步明确电梯安全使用监管对象、电梯使用日常管理机构或人员，严格落实高层建筑电梯使用登记制度、加强高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维修资金管理、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使用重点场所管理、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二是建立健全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问题隐患防范检查机制、问题隐患整改机制、约谈工作机制、考核评价机制、联席会议机制。三是不断完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电梯安全行业自律。

九、《若干规定》制定有什么意义？

旨在切实明确电梯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市县政府各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切实加强我市高层建筑电梯使用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解读

《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沧政办字〔2024〕11 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应急预案》？

现行的《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沧政办字〔2019〕66 号）于 2019 年 11 月印发实施。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启动标准、应对工作、联防联控等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我省于 3 月 7 日印发《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4〕17 号）。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

二、《应急预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九部分。一是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二是明确了组织机构与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三是明确了监测、预报、会商工作内容。四是明确了预警分级启动标准、预警发布与解除程序、预警审批权限。五是明确了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启动和各级应急响应的具体措施。六是明确了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七是保障措施，明确了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物资保障、安全保障、落实保障、预报预警能力保障、医疗卫生保障等内容。八是预案管理，明确了预案宣传、培训、备案、演练、修订的工作要求。九是附则，明确了《应急预案》实施日期。

三、本次印发的《应急预案》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一）修订了预警启动标准。预警启动标准黄色预警由预测 AQI（AQI 是空气质量指数，用于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由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由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细化了应急响应措施的有关要求。本次《应急预案》将涉气企业分为重点行业企业、小微涉气企业、一般工业企业三类。

重点工业企业是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 39 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 11 个行业企业等，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小微涉气企业是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般工业企业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 1.4 兆瓦的、不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或使用上述锅炉或炉窑的企业，各地结合企业所处地理位置和实际排放量，制定差异化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

（三）调整了运输管控要求。黄色预警期间，增加了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

危化品车辆除外，下同）。橙色预警期间，增加了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增加了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建成区实施单双号限行，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解　读

《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沧政办字〔2024〕14 号，以下简称《权责清单》）于近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现行的《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沧政办字〔2021〕62 号）于 2021 年 4 月印发。2022 年 4 月 24 日，省级权责清单编制联席会议印发的《河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的情形，如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党内法规及“三定”规定“立改废释”需作出调整的情况等。按照省《河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结合 2021 年 4 月以来我市权责清单编制依据的事项清单的调整变化、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简政放权、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我市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全面动态调整。

二、《权责清单》有哪些主要内容？

《权责清单》包括权力类型、权力事项、行政主体、设定（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等要素，涵盖了 11 类行政权力，共计 3557 项。其中行政许可 266 项，行政处罚 2558 项，行政强制 155 项，

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给付 5 项，行政裁决 10 项，行政确认 58 项，行政奖励 23 项，行政检查 256 项，行政备案 159 项，其他类 66 项。每一项权力事项，逐项明确了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实现了权责的相互对应、有机统一和权责一致、权责对等，推动权力阳光透明运行。

三、本次印发的《权责清单》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权责清单依据最新的《沧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沧州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外）事项清单》、《沧州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部分事项名称、事项数量、事项类型。同时，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调整了及法律法规依据。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出版单位：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行：免费赠阅

国内刊号：JK10-036　　出版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电　　话：0317-2160660　　邮　　编：061001

地　　址：沧州市解放西路 39 号　　印　　刷：沧州市机关印刷厂